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年产纤维型材 4000 吨、塑料配件 2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泉州市顺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纤维型材 4000 吨、塑料配件 2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50583-04-03-1025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前梧村山前 131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23 分 50.210 秒, 24 度 46 分 42.0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业制造 30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C063778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厂房，租赁面积 4460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排放废气中只含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因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中只含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因子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中只含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因子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官桥镇前梧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涉及地表水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情况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物料存储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p>				
规划情况	<p>1.1南安市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调整）</p> <p>规划名称：《南安市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调整）》</p> <p>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调整）的批复》（南政文〔2021〕107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2与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调整）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前梧村山前131号，主要从事纤维型材及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南安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南安市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调整）》中的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2），项目所在地块用地规划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前梧村山前131号，主要从事纤维型材及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十九、轻工中的“3. 新型塑料建材”中的“非开挖用塑料管材、复合塑料管材”，属于鼓励类。同时项目也不属于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2年5月13日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禁止或限制的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通过了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4]C063778号）（见附件4），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1.4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前梧村山前131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厂房租赁协议（附件5），项目租赁南安森景石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4460平方米，根据项目地块的土地定界图（见附件6），土地利用现状图（见附件7）可知，项目土地现状地类为工业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要求。</p> <p>1.5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前梧村山前131号，根据《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修编（2013年）》中生态功能区划图（附</p>

图3)，属于“南安南部沿海城镇工业环境和历史古迹生态功能小区（530358302）”，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镇工业，辅助旅游、保护性矿山开采及生态恢复。项目从事纤维型材及塑料制品制造，其建设性质与该区域生产功能区划相符合，因此，本项目选址与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相符合。

1.6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处区域内周边水系主要为官桥镇水渠和大盈溪（又称九溪），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声功能区。目前，从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周边水环境、大气空气和环境噪声现状均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环境对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官桥镇前梧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后能达标排放。项目虽然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但经过采取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从环保角度看，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1.7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前梧村山前 131 号，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地周围没有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对项目污染因子有一定环境容量；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均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分析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以及得到妥善处置，通过地面硬化等措施减少项目对土壤的影响，因此，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小，因此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

1.8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功能红线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发[2014]23号），陆域生态功能红线分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重要湿地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区保护红线、陆域重要水体及生态岸线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保护红线、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保护红线、沿海基干林带保护红线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红线。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前梧村山前131号，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内水环境远期纳污水体为官桥镇前梧污水处理厂尾水纳污水渠，水渠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官桥镇前梧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采取相应的措施后，从水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废气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泉州市顺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纤维型材 4000 吨、塑料配件 200 吨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前梧村山前 131 号。项目总投资 500 万，项目租赁南安森景石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 4460 平方米。主要购置纤维拉挤牵引机、切割机、搅拌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纤维型材 4000 吨、塑料配件 200 吨，产品主要用做伞骨、户外帐篷支架、农业大棚支架等用途，年产值 1000 万元。</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和“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业制造 306”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15%;">环评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15%;">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表</th> <th style="width: 25%;">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6">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td> <td>塑料制品业 292</td> <td>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td> <td>其他（年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colspan="6">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td> <td>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	全部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	全部	/																											

2.4 产品产量、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产品及产能、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2-3。

表 2-3 项目产品产量、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玻璃纤维：玻璃纤维（Fiberglass），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种类繁多，优点是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但缺点是性脆，耐磨性较差。它是以叶腊石、石英砂、石灰石、白云石、硼钙石、硼镁石六种矿石为原料经高温熔制、拉丝、络纱、织布等工艺制造成的，其单丝的直径为几个微米到二十几个微米，相当于一根头发丝的 1/20-1/5，每束纤维原丝都由数百根甚至上千根单丝组成。玻璃纤维通常用作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电绝缘材料和绝热保温材料，电路基板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

碳酸钙：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aCO₃，是石灰石、大理石等的主要成分。碳酸钙通常为白色晶体，无味，基本上不溶于水，易与酸反应放出二氧化碳。它是地球上常见物质之一，存在于霏石、方解石、白垩、石灰岩、大理石、石灰华等岩石内，亦为某些动物骨骼或外壳的主要成分。碳酸钙也是重要的建筑材料，工业上用途甚广。本项目中碳酸钙起到填充料作用，减轻生产成本。

不饱和聚酯树脂：由二元酸和二元醇经缩聚反应而生成的，而这种高分子

化合物中含有不饱和双键时，就称为不饱和聚酯，这种不饱和聚酯溶解于有聚合能力的单体中而成为一种粘稠液体时，称为不饱和聚酯树脂（英文名 Unsaturated Polyester Resin，简称 UPR）。为透明或略带淡蓝色粘稠状液体，相对密度在 1.11~1.20 左右，主要成份为不饱和聚酯、二甘醇、甲基丙烯酸甲酯、丙二醇。不饱和聚酯树脂是树脂中的一类，根据用途不同，不饱和聚酯树脂又分为各种型号。大部分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热变形温度都在 50~60℃，一些耐热性好的树脂则可达 120℃。红热膨胀系数 α_1 为 $(130\sim150)\times 10^{-6}/\text{℃}$ 。储存时应放置在阴凉通风处，避免阳光直射并远离热源，应远离明火。

固化剂：固化剂又名硬化剂、熟化剂或变定剂，是一类增进或控制固化反应的物质或混合物。树脂固化是经过缩合、闭环、加成或催化等化学反应，使热固性树脂发生不可逆的变化过程，固化是通过添加固化（交联）剂来完成的，固化剂是必不可少的添加物。

塑料米：PP 塑料米（聚丙烯塑料米），质轻，可浮于水中。高结晶，耐磨性好，优于 HIPS，高温冲击性好，硬度低于 ABS。突出的延伸性和看疲劳性能。未着色时呈白色半透明，蜡状；比聚乙烯轻。透明度也较聚乙烯好，比聚乙烯刚硬。

2.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2.6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1) 生产用水

项目注塑工序需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塔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要定期补充冷却水，项目所配备的冷却塔总循环水量约 300t/d，因蒸发等损耗约 1%，则冷却水补充量为 3t/d（900t/a）。

(2) 生活用水

项目拟聘职工 40 人，均不住宿，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以及结合南安市实际情况，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城镇居民生活用水”中的“先进值”：120L/d·人，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8m³/d（144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 3.84m³/d（1152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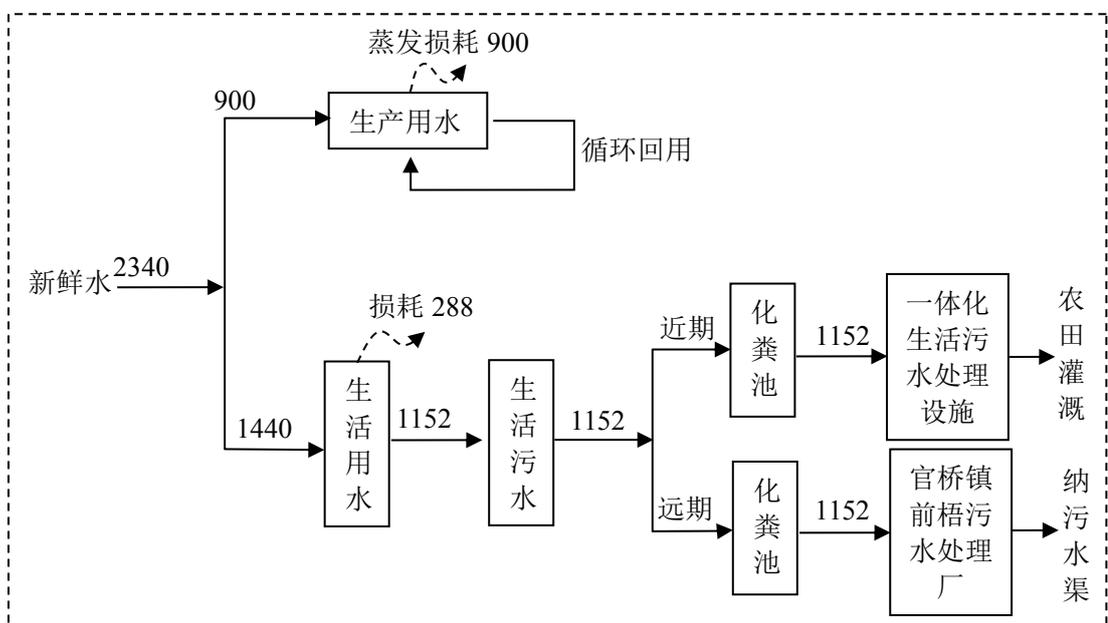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m³/a）

2.7 厂区平面布局

项目结合厂区实际情况及场地自然条件，根据生产流程进行合理布局。企业厂区布局能做到分区明确，分为生产区和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按照生产工艺顺序进行设备布置，物料流程短，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厂区南侧设有出入口，便于材料和产品的运输，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规划图见附图 6。

工艺流程和产

2.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排污环节</p>	<p>工艺说明：</p> <p>项目外购原料塑料米经投料口投料，直接进入注塑机，经电加热（约 240℃）熔融、注塑成型后即为成品，注塑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利用。</p> <p>产污环节：</p> <p>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项目碳酸钙投料搅拌和纤维型材切割工序产生粉尘废气以及拉挤成型，注塑成型产生有机废气；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固废：项目纤维型材切割过程产生边角料、原料使用产生原料空桶、布袋收集粉尘、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1.1 大气环境</p> <p>(1) 常规因子</p> <p>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3 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4 年 3 月）。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25，同比上升 3.7%，综合月度指数最高值出现在 5 月，最低值出现在 7 月。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365 天，一级达标天数 213 天，占比 58.4%，二级达标天数为 146 天，占比 40%，空气质量优良率 98.4%，较上年下降 0.8%。轻度污染天数 4 天，中度污染天数 2 天，污染天数较上年多 3 天，占有效监测天数 1.6%，较上年占比增加 0.8%。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18ug/m³、37ug/m³、6 ug/m³、5u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为 0.8 mg/m³、126ug/m³。SO₂ 年均值与上年一致，NO₂ 年均值同比降低 28.6%，PM_{2.5}、PM₁₀、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同比升高 12.5%、2.8%、14.3%、6.8%。PM_{2.5} 年均值、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其余评价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一级标准。由此可知，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大气污染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p> <p>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3 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4 年 3 月）。2023 年，南安境内 8 个国省控断面 I ~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按水质类别比例法评价，南安境内主要流域水质状况优。其中 II 类断面 3 个，占比 37.5%，III 类断面 5 个，占比 62.5%，各断面水质类别均与上年一致。2023 年，“小流域”监测断面 7 个，逢双月监测，全年监测 6 次。监测结果表明：2023 年福建省“小流域”IV 类断面 1 个，III 类断面 6 个。港仔渡桥水质未达考核指标要求，超标项目总磷，超标倍数 0.16，狮峰桥水质类别由 II 类降为 III 类，其余断面水质类别与上年一致。2023 年“小流域”水质达标率 85.7%。由此可</p>
----------------------	--

知，项目周边水系的水质良好。

3.1.3 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前梧村山前 131 号，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前梧村山前 131 号，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前梧村山前 131 号，项目周边不存在地下水、土壤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前梧村山前 131 号，项目东侧为南安优尼泰石业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北侧为山林地。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四周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8，四周环境现状照片见附图 9，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见附图 10。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水环境	官桥镇水渠	水渠	南侧	5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大盈溪（又称九溪）	溪流	南侧	2265	
大气环境	前梧村	住宅	东北侧	4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山前村		东侧	406	
	前梧村（草田头）		西南侧	31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				

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不在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内，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近期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完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1中的旱作标准后定期清运用于灌溉周边农田。远期待管网铺设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官桥镇前梧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及官桥镇前梧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官桥镇水渠，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摘录)

执行标准	pH	COD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官桥镇前梧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250	120	200	35
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标准	6-9	250	120	200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 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3.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碳酸钙投料搅拌和纤维型材切割工序产生粉尘废气以及拉挤成型、注塑成型产生有机废气；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4中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标准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th>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00mg/m³</td> <td>车间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4.0mg/m³</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30mg/m³</td> <td>车间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1.0mg/m³</td> </tr> </table> <p>注：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5 kg/t·产品。</p> <p>表 3-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p> <table border="1">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r> <tr> <td rowspan="2">NMHC</td> <td>10mg/m³</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r> <tr> <td>30mg/m³</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able> <p>3.3.3 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下表。</p> <p>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环境噪声限值（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able> <p>3.3.4 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车间生产设施排气筒	4.0mg/m ³	颗粒物	30mg/m ³	车间生产设施排气筒	1.0mg/m 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NMHC	1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车间生产设施排气筒	4.0mg/m ³																										
颗粒物	30mg/m ³	车间生产设施排气筒	1.0mg/m 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NMHC	1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p>3.4 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及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工程特性，项目涉及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总量控制问题。</p>																												

表3-8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处理后		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核定排放 量 (t/a)
					预计排放浓度 (mg/m ³)	预计排放量 (t/a)		
有机废 气	非甲 烷总 烃	有组织	6.5400	4.4472	10.90	0.7848	100	0.7848
		无组织		--	--	1.3080	4.0	1.3080

综上，项目建成后涉及调剂指标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总排放量为 0.7848t/a，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项目涉新增 VOCs 排放，经 1.2 倍削减替代量为 0.941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经营场地系南安森景石材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房屋已建成。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4.1 废气</h3> <h4>4.1.1 污染物排放情况</h4> <p>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有机废气。</p> <p>(1) 粉尘废气</p> <p>①投料粉尘：项目纤维型材原料碳酸钙投料及搅拌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废气，由于项目依次将不饱和聚酯树脂胶和粉料投入搅拌机，粉料溶于树脂中，拟采取密封搅拌方式，因此投料过程溢出的粉尘量少。由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业无行业此工序产排污系数，故本项目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塑料板、管、型材”产排污系数。</p> <p>②切割粉尘</p> <p>项目拉挤成型后纤维型材需要进行裁切成适合产品大小的长度，裁切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中“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产排污系数。</p> <p>项目年产纤维型材 4000 吨，则投料和切割粉尘中颗粒物的总产生量为 39.1200t/a，产生速率为 5.4333kg/h。项目拟在投料、切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粉尘废气，然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效率按 80%计；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按 99%计算，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3130t/a，排放速率为 0.0435kg/h，排放浓度为 4.3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7.8240t/a，排放速率为 1.0867kg/h，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p>

30.9830t/a。

(2) 有机废气

项目纤维型材拉挤成型和塑料米注塑成型工序均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塑料板、管、型材”产排污系数以及“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塑料零件”产排污系数。

项目年产纤维型材 4000 吨、塑料配件 200 吨，则有机废气的总产生量为 6.5400t/a。项目拟在相关工序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 80% 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处理效率按 85% 计算，则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5.2320t/a，产生速率为 0.7267kg/h，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7848t/a，排放速率为 0.1090kg/h，排放浓度为 10.90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1.3080t/a，排放速率为 0.1817kg/h。

同时，《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中规定：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5kg/t·产品。项目年产纤维型材 4000 吨、塑料配件 200 吨(产品共计 4200 吨)，合成树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784.8kg/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9kg/t·产品，小于 0.5kg/t·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标准要求。

4.1.2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汇总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口基本情况分别见下表。

表4-4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一览表

主要工序	主要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搅拌	搅拌机	颗粒物
拉挤	纤维拉挤牵引机	非甲烷总烃
切割	切割机	颗粒物
注塑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表4-5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搅拌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有组织	10000 m³/h	80%	袋式除尘	99%	是
拉挤、注塑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有组织	10000 m³/h	80%	活性炭吸附	85%	是

表4-6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情况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口名称	排放标准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浓度 mg/m³	标准
搅拌、切割	颗粒物	有组织	0.0435	4.35	0.3130	DA001	3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拉挤、注塑	非甲烷总烃		0.1090	10.90	0.7848		100	
搅拌、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	1.0867	/	7.8240	/	1.0（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拉挤、注塑	非甲烷总烃		4.0（厂界）					
			10（厂区内监控点） 30（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表 4-7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DA001	废气排放口	118°23'50.407" 24°46'43.495"	一般排放口	15	0.5

4.1.3 废气监测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纤维型材及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泉州市顺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为登记管理排污单位，无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本评价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 1122—2020) 有关规定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后续有要求需要开展自行监测，可参照执行，详见下表。

表 4-8 常规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负责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	1 次/年	排气筒排放口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	1 次/年	厂界、厂区内

4.1.4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1) 粉尘废气

项目纤维型材原料碳酸钙投料搅拌、型材切割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源强核算分析可知，项目投料粉尘的有组织的排放量为 0.3130t/a，排放速率为 0.0435kg/h，排放浓度为 4.35mg/m³，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

(2) 有机废气

项目纤维型材拉挤成型和塑料米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源强分析，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7848t/a，排放速率为 0.1090kg/h，排放浓度为 10.9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4 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1.5 非正常情况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非正常情况指开停炉 (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状况。项目年工作 300 天，生产设备每天运行 24 小时，生产设备与污染治理设施“同启同停”，项目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投料粉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因此，非正常情况排放主要考虑环保设施突发故障停止运行，导致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情景。

表 4-9 非正常情况排放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kg/a)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粉尘废气	DA001 袋式除尘器突发故障, 停止运行	颗粒物	4.3466	4.3466	434.66	1	1	立即停止生产, 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抢修
2	有机废气	DA001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突发故障, 停止运行	非甲烷总烃	0.7267	0.7267	72.67	1	1	立即停止生产, 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抢修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生产设施及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严格落实生产设施与废气治理设施“同启同停”的规定要求, 通过采取上述非正常情况排放控制措施后, 可以有效的避免生产设施及废气治理设施的非正常情况排放。

4.1.6 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分析

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3 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大气污染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根据本评价引用大气现状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的特征污染因子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要求, 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粉尘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纤维型材拉挤成型和塑料米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 然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前文分析, 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 项目大气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7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以及机废气。

(1) 粉尘废气

项目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 该装置净化效率可达 99%。参照《排

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的相关工序可行技术可知，本项目粉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为可行技术。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除尘器工作时，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外表的积尘逐渐增多，除尘器的阻力亦逐渐增加。当达到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指令，将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清除下来，并落入灰斗，然后再打开排气阀使该室恢复过滤。经过适当的时间间隔后除尘器再次进行下一室的清灰工作。

（2）有机废气

项目纤维型材拉挤成型和塑料米注塑成型工序均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HJ1122—2020）的相关工序可行技术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为可行技术。

①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活化，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活性炭分为粉末活性炭、粒状活性炭及活性炭纤维，但是由于粉末活性炭产生二次污染且不能再生而被限制利用。粒状活性炭粒径为 500~5000 μm 。活性炭纤维是继粉状与粒状活性炭之后的新一代高效活性吸附材料和环保功能材料。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优点：活性炭吸附装置具有以下特点：

a、与被吸附物质的接触面积大，增加了吸附几率；

b、比表面积大，吸附容量大，吸附、脱附速度快，根据有关资料报道，活性炭比表面积可达到 3000 m^2/g ，因此活性炭在吸附性能上具有绝对的优势，可容纳的有害气体的数量约 13000 mg/g ；

c、孔径分布范围窄，吸附选择性较好。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管理措施：项目应制定完善活性炭吸收装置运行

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I、建立活性炭吸收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制度，配备专人管理，确保该装置正常运行；建立造粒产量、活性炭使用量台帐制度。

II、为确保集气效率达到 80%以上，要求废气收集的管道应密闭，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进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

III、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项目装置中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选用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检查，并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收集、临时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国家有关危废处置的规定要求，并由有资质专业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

②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基本原理：催化燃烧借助催化剂，将有机废气在较低的起燃温度下，发生无焰燃烧，并氧化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同时放出大量热量。经催化氧化后的气体进入其它的陶瓷填充层，回收热能后通过旋转阀排放到大气中，净化后排气温度仅略高于废气处理前的温度。系统连续运转、自动切换。通过旋转阀工作，所有的陶瓷填充层均完成加热、冷却、净化的循环步骤，热量得以回收。

综上，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小措施可行。

4.2 废水

4.2.1 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10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水厂排放口		排放方式	排放时间 (h/d)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近期生活污水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1152	340	0.3917	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农田灌溉	84	是	排污系数法	0	/	0	/	/	不外排	/
	BOD ₅			130	0.1498		90			0	/	0	/	/		
	SS			200	0.2304		92			0	/	0	/	/		
	NH ₃ -N			32	0.0369		65			0	/	0	/	/		
远期生活污水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1152	340	0.3917	化粪池+纳入市政管 网	40	否	排污系数法	1152	204	0.2350	50	0.0576	间接排放	7200
	BOD ₅			130	0.1498		33				87	0.1002	10	0.0115		
	SS			200	0.2304		60				80	0.0922	10	0.0115		
	NH ₃ -N			32	0.0369		10				29	0.0334	5	0.0058		

注：排放规律为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泉州市顺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为登记管理类排污单位，无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本评价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有关规定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后续有要求需要开展自行监测，可参照执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东经	北纬				
远期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8°23'50.097"	24°46'39.90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官桥镇前梧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流量、pH、COD、BOD ₅ 、SS、氨氮	废水排放口	1 次/年

表 4-12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近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不排放	用于农田灌溉	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10t/d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5t/d	接触氧化	84%	是
		BOD ₅						90%	
		氨氮						65%	
		SS						92%	
职工生活（远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间接排放	排入官桥镇前梧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化粪池：10t/d	厌氧发酵	40%	否
		BOD ₅						33%	
		氨氮						10%	
		SS						60%	

4.2.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并且参照当地情况，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340mg/L、BOD₅: 130mg/L、SS: 200mg/L，氨氮: 32mg/L。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建成，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化粪池的水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 40%、BOD₅: 33%、SS: 60%，氨氮: 10%，则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约为 COD: 204mg/L、BOD₅: 87mg/L、SS: 80mg/L，氨氮: 29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官桥镇前梧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官桥镇前梧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官桥镇水渠。

4.3.2.3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定期清运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官桥镇前梧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排污管网进入官桥镇前梧污水处理厂，经其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官桥镇水渠，对周边水质影响小。

4.3.2.4 治理措施评述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排放水量小，污染物浓度低，处理难度小。

（1）近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委托清运至周边农田灌溉。

①水质处理达标分析

生活污水中有机污染物含量高，其 $BOD_5: COD=0.5$ ，大于 0.3，可生化性良好，处理难度小。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力为 $5m^3/d$ 。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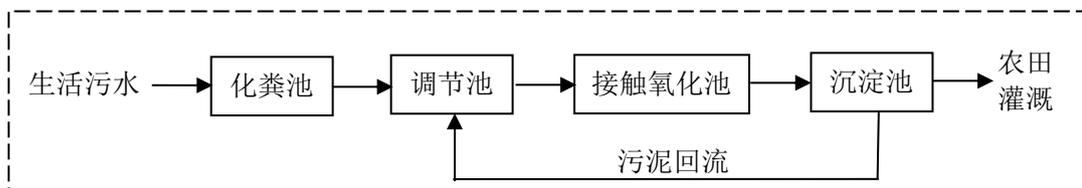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在厌氧微生物的作用下，将大部分有机物降解或分解成小分子物质；然后通过调节池调节水量和均衡水质；接着进入接触氧化池曝气生化，通过附着在填料上的生物膜的吸收、降解去除大部分污染物；生化处理后的废水流入沉淀池，去除水中夹带的脱落生物膜，以达到达标排放的目的。

建议项目采用一级接触氧化和二级接触氧化处理，一级氧化主要为水解酸化，二级氧化主要为生物接触氧化。水解酸化过程可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生物接触氧化同时存在着两种主要的生物作用：一是生物硝化作用，二是有机物的生物氧化作用，是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出水稳定性较好。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除发电系统和配电装置置于地面以上，其它系统均可埋入地表以下，基本不占地表面积，运行噪声低，投资小，目前技术已相当成熟，该稳定性良好，对企业而言可以接受。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农田灌溉措施可行。

②生活污水用于农田灌溉的可行性

项目用于灌溉的农田为旱地，种植的作物为花生，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标准》（DB35/T772-2023），南安属于沿海平原湿润区，属于灌溉 II 区；灌溉保证率按 75% 计算，则花生的用水定额为 $260m^3/亩$ 。根据多年气象资料显示，项目所在区域一年中 3 月至 9 月为雨季，5、6 月份降雨最多，秋冬少雨季灌溉频次为 3 天一次，春夏多雨季灌溉频次为 7 天一次。建设单位与项目周边农户签订灌溉农田协议面积约 10 亩，灌溉农田位于项目东南侧约 600 米，所需灌溉水量约为 $2600t/a$ ，生活污水的运输方式由清运方采用桶装水车运输，

清运方定期至建设单位厂区进行清运，灌溉地采取的灌溉方式地面灌。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t/d (1152t/a)，则灌溉农田足够消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此外，考虑到雨季不进行农田灌溉，因此项目在厂区南部设置贮液池，贮液池应能储存至少 10 天的生活污水量，容积不小于 38.4m³。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措施可行。

(2) 远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远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官桥镇前梧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官桥镇水渠。项目建成后污水排放量为 3.84m³/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租赁车间所在区域现有一个 10m³的化粪池，可满足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的要求。

①化粪池处理原理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三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②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官桥镇前梧污水处理厂选址于南安市官桥镇前梧村，建设单位为南安市政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分近、远期建设，工程占地面积 4000m²，近期设计处理污水：1000m³/d，远期设计处理污水：4000m³/d。近期投资 1343.95 万元，地上建筑面积 168.36m²，采用兼氧 FMBR 处理工艺。近期工程接收的

污水主要来自前梧村居民及工业区生活污水。目前，官桥镇前梧污水处理厂还未建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前梧村山前 131 号，处于官桥镇前梧污水处理厂规划服务范围内，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量为 3.84t/a（1152t/d），污水排放量仅占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能力的 0.38%，远期处理能力的 0.096%，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官桥镇前梧污水处理厂的负荷产生影响；远期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官桥镇前梧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纳入官桥镇前梧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官桥镇前梧污水处理厂水质产生影响；官桥镇前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项目废水治理达标后排放，对最终纳污水水质影响不大。项目处于官桥镇前梧污水处理厂规划服务范围内，从水量、水质而言，项目远期生活污水排放不会对官桥镇前梧污水处理厂的负荷和水质产生影响。

4.3 噪声

4.3.1 噪声污染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约在 70~85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源参数		核算结果		备注
			声功率级 [dB(A)]	声压级 [dB(A)]	声功率级 [dB(A)]	声压级 [dB(A)]	

表 4-14 自行监测及信息记录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设施	采样方法	监测频次
1	噪声	噪声	厂界四周	声级计	直接读取	1次/季度

4.3.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更好地说明项目营运后厂界噪声情况，本评价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并将项目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车间内噪声向车间外传播过程中，近似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进行预测评价，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①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④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2) 点源衰减模式

$$L_r = L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L_r 为距声源距离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L₀ 为距声源距离为 r₀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r 为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m；r₀ 为声级为 L₀ 点距声源距离，r₀=1m。

(3) 噪声预测值：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L_{eqg}—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L_{A,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N—声源个数。

(4) 预测结果

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采取上述预测方法，得出项目运营过程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影响的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5 设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项目正常运营期间，采取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厂界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大的影响。

4.3.3 噪声治理措施评述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项目生产噪声可达标排放，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几点降噪、防护措施：

①主要噪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

声的升高；

②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治设备老化，预防机械磨损；

③对设备基础采取隔振及减振措施；

④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

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4.4 固体废物

4.4.1 污染源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原料空桶，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R \cdot K \cdot N \cdot 10^{-3}$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R---每年排放天数（天）

项目拟招聘职工人数为 40 人，均不住厂，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人}\cdot\text{天}$ ，则运营期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6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

项目拉挤成型后纤维型材需要进行裁切成适合产品大小的长度，裁切时会产生边角料，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边角料的一般固废编码为（900-99-9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54.34t/a，这部分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②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废气源强核算分析可知，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30.9830t/a，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收集尘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工业粉尘，类别代码为 900-999-66。

（3）原料空桶

项目因使用不饱和聚酯树脂会产生原料空桶，空桶的产生约为 5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项目产生的空桶不属于固废，但仍建议项目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并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项目原料空桶损坏率低，若发生原料空桶破损的则将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4）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再转移至催化燃烧脱附装置中进行热脱附，待活性炭吸附效率降低后再更换新的活性炭，经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T”类危险废物。根据废气源强核算分析可知，项目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4.4472t/a，按 1t 活性炭约吸附 0.3t 有机废气计，则废活性炭理论产生量约为 22.236t/a。根据业主提供，项目拟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净化设施中活性炭箱的设计装载量为 1.5t，活性炭饱和周期约 15 天，脱附周期为 20 次/年，则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计承载吸附能力满足生产需求，活性炭的动态吸附率随着使用时间增加而下降，设备整体处理效率会下降，因此活性炭更换周期建议 3 年 1 换，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转运处置。

4.4.2 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集中收集后暂存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在生产厂房东部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面积约 10m²），对于生产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车间内，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 5.2、5.3 防渗要求，有效避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2) 生活垃圾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理，不仅会滋生苍蝇、蚊虫，发出令人生厌的恶臭，垃圾的不适当堆置会使堆置的土壤变酸、变碱或变硬，土壤结构受到破坏，而且还会破坏周围自然景观，生活垃圾由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项目在生产厂房东部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占地面积共 5m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有专人管理，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并及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4.4.3 措施评述

(1) 一般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于生产固废将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车间内，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场地地面均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 5.2、5.3 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且该部分生产固废均为固态，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项目设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2) 生活垃圾治理措施

项目应设置专门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固体废物的管理，禁止职工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3) 危险废物治理措施

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要求：

A.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

a、应采用钢圆桶、钢罐或塑料制品等容器装置盛装危险废物。所用装满待运走的容器或贮罐都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建造具有防水、防渗、防扬散、防流失的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危险废物，并设立明显废物识别标志，设施应具备 6 个月以上的贮存能力。

c、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场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

B. 危险废物的运输

危险废物转移实行网上申报制度，建设单位应及时登录“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在网上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危险废物省内转移信息。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4.5 地下水、土壤

4.5.1 污染影响分析

(1) 地下水

对照《环境影响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J、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66、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其他”，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均为 IV 类，因此不展开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制造业”中“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项目类别为III类，根据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相关资料及项目可能对土壤产生的影响源、影响途径及影响因子分析，对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前梧村山前 131 号，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约为 $4460\text{m}^2 \leq 5\text{hm}^2$ ，属小型项目，由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分析可知，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不饱和聚酯树脂，具有一定的潜在危害性，企业要从建设、营运、贮运等多方面采取防护措施，加强管理及采取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 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颗粒 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非甲 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
	无组织排放废 气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界 颗粒物≤1.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界 非甲烷总烃≤4.0mg/m ³ ）； 厂区内监控点排放限值执 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厂 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废水量、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化粪池+一体 化生活污水污 水处理设施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表 1 旱地 作物标准（pH≤5.5-8.5、 COD≤200、BOD ₅ ≤100、 SS≤100）
			化粪池处理后 纳入官桥镇前 梧污水处理厂 处理后排入官 桥镇水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 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及官桥镇前梧污 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车间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原料空桶、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项目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执行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和原料空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执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防渗防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措施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管理制度。</p> <p>(2) 环境监测 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制定环境监测计划。</p> <p>(3) 环境管理计划 环境管理计划要从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如运营后环保设施环境管理、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各方面形成网络管理,使环境管理工作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中。</p> <p>本工程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见表 5-1。在下表所列环境管理方案下,本工程环境管理工作重点应从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对废气和固废环境影响等方面进行分项控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阶段</th> <th>环境管理工作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管理总要求</td> <td> ①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委托评价单位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②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③生产运营期间,定期请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④做好监测工作,及时缴纳环保税。 </td> </tr> <tr> <td>生产运营阶段</td> <td>①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备有事故应急措施</td> </tr> </tbody> </table>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环境管理总要求	①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委托评价单位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②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③生产运营期间,定期请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④做好监测工作,及时缴纳环保税。	生产运营阶段	①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备有事故应急措施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环境管理总要求	①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委托评价单位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②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③生产运营期间,定期请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④做好监测工作,及时缴纳环保税。									
生产运营阶段	①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备有事故应急措施									

	<p>②主管副经理全面负责环保工作，环保科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p> <p>③做好废水、废气和固废等污染物的治理，建立环保设施档案。</p> <p>④定期组织污染源和厂区环境监测。</p>
<p>信息反 馈和群 众监督</p>	<p>①反馈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改进污染治理工作。</p> <p>②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p> <p>③归纳整理监测数据，发现异常问题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系汇报。</p> <p>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加强环保人员培训</p> <p>每年有计划地拨出环保经费用于环保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并做好普及环境保护基本知识和环境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p> <p>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规范化要符合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废水排放口</p> <p>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官桥镇前梧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官桥镇前梧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项目远期设置1个废水排放口，编号为DW0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②废气排放口</p> <p>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尾气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因此，项目设置1个废气排放口，编号为DA0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③设置标志牌要求</p> <p>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置提示式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p> <p>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执行，详见表5-2。</p>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市政管网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固废贮存、处置场
形状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6) 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及程序，自行组织对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7) 排污申报

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请和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8) 信息公开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部要求，泉州市顺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泉州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纤维型材 4000 吨、塑料配件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相

关群众的反馈信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向公众公开环境影响评价的全本，因此建设单位于2024年12月30日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第二次公示，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群众来电来信投诉；公示图片详见附件1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六、结论

泉州市顺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纤维型材 4000 吨、塑料配件 200 吨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前梧村山前 131 号，符合当地城镇规划要求，与周边环境可相容，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各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净化处理后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属于可接受范围，污染物的排放可满足环境容量的限制要求，不会改变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属性。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经济效益，总量能够实现区域内平衡。因此，在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同时，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做到经济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泉州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